

股 本

下文載列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本情況（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
1,55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55,999,000
<u>44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44,000,000</u>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計）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之股份：

- (a)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有關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有關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是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